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文件

鲁组字〔2018〕16号

关于推进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的 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教育工作部门，省委有关部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干部（人事）处，有关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落地见效，近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下发《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围绕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高校院（系）党建工作、高校师生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等五个方

面，明确了 20 项重点任务，提出了具体落实要求。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党组部署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省里结合实际，列出了 32 项重点任务清单。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充分认识抓好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的重要意义，切实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把高校党建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折不扣地抓好重点任务落实，不断提高高校党建工作质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对照重点任务清单，进一步查漏补缺、细化分解，列出具体任务清单，逐项研究推进落实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把工作一项一项抓具体、抓扎实、抓到位。对有明确时间要求的具体任务，要抓紧推动落实、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对涉及体制机制的问题，要加强研究谋划和统筹协调，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创造条件稳步推进。2018 年 4 月底前，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形成的具体任务清单报省委组织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省属成人高校形成的具体任务清单报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其他高校形成的具体任务清单报主管市、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二要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高校党委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对贯彻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

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认真开展一次全面自查，着力查找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和工作落实不到位、体制机制不健全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党委要集体研究改进措施，逐项制定整改方案，并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高校巡视工作发现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与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中个人查摆、上级点评、群众提出的问题整改结合起来，扎扎实实抓好问题整改，推动高校党建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对面上表现突出的问题和工作中的明显短板，要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党委书记要牵头负责、靠上推动，确保问题整改取得实效。要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注重从制度上解决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问题整改成果。

三要强化督导落实。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教育工作部门要高度负责，加强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并采取定期调度、随机检查、督导调研等方式，对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指导督导，跟踪抓好落实。高校党委要紧盯重点任务，组织力量沉到一线，深入院系和师生，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摸排分析，面对面指导推动。2018年下半年，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将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高校党建工作重

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市、省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推进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报省委组织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省属成人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及时报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其他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及时报主管市、部门（单位）党委（党组）。

附件：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2018年3月30日

附 件

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一、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 高校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结合学校改革发展实际，研究提出精准有效的贯彻落实措施，认真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使中央精神、省委要求在高校各项工作中得到全面落实。

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高校党委要健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明晰议事决策内容、程序和要求，并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教育工作部门备案；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

大评价评奖等，必须经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建立“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记实制度。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委要结合年度考核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教育工部门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要在年度工作总结、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中报告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评价奖惩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正确处理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的关系，党委书记和校长要结合本校实际建立经常性沟通制度，进一步规范沟通的方式、程序、内容等，做到重要决策事先沟通、日常工作定期沟通、紧急情况及时沟通，带头增进班子团结，带头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维护者和实践者。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在党委集体领导下开展工作，自觉执行党委集体决定，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分工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5. 加强高校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高校党委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领导班子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真正学懂弄通做实。

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明党的政治纪律，自觉尊崇遵守党章，不断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制度，高校领导班子每年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说明有关情况，建立高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全程纪实制度。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教育工作部门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检查指导。

高校党委每年要结合年度考核报告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7. 统筹抓好高校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适当增加“点名调训”比例，实行精准培训。省委组织部会同省委教育工委每年举办1—2期省属高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专题培训班。省委教育工委每年分类分专题对其他省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一次普遍培训。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要求，对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要求，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围绕领导班子素质过硬、专业互补、梯次配备、结构优化，选好班子成员；注重选拔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教育规律、品行作风优良的干部到学校各级合适的岗位，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知事识人、依事择人，统筹谋划高校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拓宽选人视野，注重选拔具有专业能力、专业精神的干部。着眼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双一流”建设的长远需要，拓宽渠道，创新机制，大力发现储备一批优秀年轻干部。鼓

励高校对优秀青年高层次专家人才搭建平台、放手使用。畅通地方和高校之间的干部交流渠道，推动干部有序流动，改善高校干部队伍结构。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严守选人用人规矩和程序，认真落实“凡提四必”要求，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政关，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严格落实推荐提名责任，对动议酝酿、“凡提四必”、推荐考察、研究任职等环节进行重点把关。全面准确了解干部情况，深入了解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注重考察高校干部师德师风、道德品行、治学精神、学术诚信等表现情况，对政治立场、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有“硬伤”的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加强指导督促，通过“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等方式，强化对高校选人用人工作的督促检查。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认真落实高校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等要求。加强调研论证，研究相关政策，明确选拔任用标准程序，制定实施方案。严

格人选标准条件，积极稳妥推进实施。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前提出工作方案；12月底前全面推开

11. 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全面考核，完善年度考核，强化重点考核，每年选取一定数量的高校，对领导班子及成员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党风廉政等情况进行1次全面考核“体检”，5年内实现全覆盖。注重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大对考核结果的使用力度。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完善经常性了解干部机制。通过派人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工作会、重点任务督查等方式，及时了解班子运行情况，健全完善谈心谈话、调查研究、考察了解等机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考察识别干部，多渠道了解干部表现，完善对领导班子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准确把握各高校发展状况、班子运行情况和干部日常表现，把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情况在平时掌握起来。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3. 加强高校领导干部从严监督管理。综合运用巡视、信访举报、经济责任审计等手段，及时发现高校招生、用人、基建等领域的问题线索，对发现的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运用谈话提醒、函询、诫勉等手段，抓早抓小、“咬耳扯袖”，加大对不担当、不作为干部的问责力度，对问题突出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及时进行组织调整。认真落实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高校党委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遇有突发性重大问题以及校领导班子成员有关重要情况等，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教育工作部门请示报告。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高校党委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精神，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办法措施，查找“四风”新表现新动向，锲而不舍反对“四风”，对公款吃喝、违规出国、滥发津补贴、学术造假等问题露头就打，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高校每半年自查一次，并在述职评议和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贯彻落实情况，省委教育工委每年组织对高校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检查。高校领导干部要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加强调查研究，带头廉洁自律，发挥“头雁效应”，推动形成党风正、校风清、学风

好的校园生态。

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加强高校院（系）党建工作

15.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结合高校实际，健全院（系）党组织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明确院（系）党组织重点工作，针对院（系）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基础保障等制定具体的办法措施。

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6. 指导院（系）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健全院（系）党组织议事制度，院（系）党的建设工作事项，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规范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党政联席会议具体制度，明确决策内容、议事规则、决策机制等，指导院（系）细化研究事项、具体标准、责任落实等内容。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

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院（系）党组织每学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报告1次工作。

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7. 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推行院（系）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加强院系党组织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8. 强化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指导院（系）党组织制定具体办法，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9. 指导院（系）党组织抓好教师、学生党支部建设，制定师生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着力打造过硬支部。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推动高校党的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师生支部、取得实际成效。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四、加强高校师生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20. 指导优化党支部设置方式，健全高校基层党组织体系，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师生党支部建设标准，完善党支部工作制度，改进活动内容和方式，充分发挥师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指导院（系）党组织每年年初对所属师生党支部换届情况进行梳理，按规定建立提醒督促机制，一般应提前6个月进行提醒，抓好党支部按期换届。建立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书记长效机制，每年进行摸底排查，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后进党支部，对班子不强、组织生活不健全、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开展集中整顿，年底前转化提升达标。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1. 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3年内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省委教育工委每年举办高校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高校党委每年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员培训，强化党的基本知识、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的学习提高。

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2.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显现出来。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以院（系）为单位，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组织生活，推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经常化，坚决防止组织生活中搞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学校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认真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3.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

适时组织开展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实行青年教师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把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提高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的比例，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4. 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用好“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

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

25. 落实高校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要担起第一责任

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学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点制度，每名班子成员分别联系1—2个院（系）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到每个联系点调研指导工作1次。扎实做好高校党组织联系社区党组织工作，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积极参与社区共驻共建。

责任单位：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6. 落实地方党委属地管理责任，纳入本地区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定期进行研究，抓好高校党建经常性工作的安排部署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推动解决党建任务和制度不落地等问题。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7. 落实主管单位党组（党委）指导责任，结合业务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研究和推进符合高校特点的党建工作制度建设，“耳提面命”加强指导，强化问责追责。

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8. 持续推进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师生党支部书记向院（系）党组织述职，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学校党委书记向省委教育工委

或所在市党委、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党组（党委）述职。要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将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三所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抄送教育部党组；市委要将省属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结果抄送省委教育工委，并对结果运用提出意见建议。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9. 实施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省委组织部直接调度部分高校党委书记突破项目进展情况，省委教育工委或所在市党委、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指导高校抓好党委书记突破项目，着力解决高校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0. 强化党建工作保障，配齐配强高校党务工作队伍，每个院（系）要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1至2名专

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健全党务干部常态化培训机制，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确保党务干部每年至少参加1次上级党组织组织的集中培训。省委教育工委每年举办院（系）党组织书记、基层党支部书记、组织员、民办高校党务干部示范培训班，高校党委组织开展全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党务干部队伍整体水平。

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市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9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1. 保证师生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场所。落实院（系）党组织工作经费，每个院（系）党组织每年基础经费不低于2万元，在此基础上，按照每名党员每年不少于100元的标准列支工作经费，纳入高校年度经费预算。高校党委可将留存党费按不少于50%的比例，返还院（系）党组织。加强对各级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员资料室、党建网站、党员教育基地等阵地建设的投入，统筹安排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为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市委、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高校党委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2. 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研究制定具体落实办法，实行职务（职级）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健全保障激励机制，使他们干事有动

力、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责任单位：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